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4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宗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宗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宗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及程度、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受傷結果及傷勢程度，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迄未填補告訴人之損失，然考量被告坦承過失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95號

被 告 陳宗智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4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宗智為鎮東交通有限公司僱用之駕駛員，其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上午6時46分許，駕駛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學（下稱永平高中）學生專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由桃園往蘆竹方向外側車道行駛，行經中正路1420號前中央劃分島路段、先行臨時停車開啟車門上下乘客後，欲起步直行時，本應注意公共汽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應注意上下乘客安全，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事先關閉車門，且未注意仍有乘客自開啟之後車門欲上車，貿然起步直行，適有永平高中學生即行人卓○靜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自中正路由桃園往蘆竹方向路旁人行道，欲自上開營業大客車開啟之後車門上車時，突遇該車尚未完全關閉後車門即起步直行，因而重心不穩，自後車門跌出車外倒地，受有左膝蓋鈍

01 挫傷、左小腿挫傷、左腳踝鈍挫傷、右手背挫傷、右腳踝挫
02 傷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卓○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送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宗智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
06 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卓○靜於警詢時、證人即告訴代理
07 人田淑婷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現場
08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敏盛綜合醫
09 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現場照片12張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3
10 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
11 鑑定意見書（桃市鑑0000000案）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
12 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21 書 記 官 魏 辰 晏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6 罰金。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